

中國聚和隆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本公司B1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85,810,89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67,041,937股之51.37%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蔡憲龍、蔡松祐、張惠純、蔡益誌 獨立董事：陳登銘、陳志鏗、楊希文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

主席：蔡憲龍董事長



記錄：蔡東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72,938,136元，依據章程規定擬依稅前淨利之5%為新台幣3,646,906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3%為新台幣2,188,144元提列董事酬勞。

前述金額與111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四)111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當年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第三條表述「獨立董事報酬；若公司當年度未分派董事酬勞或董事酬勞不足36萬元，則得於年度結算後補足差額。以上金額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三、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明：配合111年8月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修正相關條文，修訂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10,8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677,237 權 (含電子投票 1,736,604 權)	97.51%
反對權數：33,612 權 (含電子投票 33,6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100,049 權 (含電子投票 1,991,267 權)	2.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786,69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6,253,105 元、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53,246 元及迴轉其他權益新台幣 36,805,036 元後，減除提列當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919,305)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690,070,980 元。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0,992,203
加：111 年稅後盈餘	62,786,6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53,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53,246
迴轉其他權益	36,805,0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19,30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90,070,9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5 元現金)	41,760,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310,495

董事長：蔡憲龍



總經理：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2 年 3 月 2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760,48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2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10,8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33,331 權 (含電子投票 1,792,698 權)	97.57%
反對權數：33,638 權 (含電子投票 33,63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43,929 權 (含電子投票 1,935,147 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函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10,8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15,330 權 (含電子投票 1,774,697 權)	97.55%
反對權數：31,612 權 (含電子投票 31,612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3,956 權 (含電子投票 1,955,174 權)	2.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一、111 年營業報告

(一)公司 111 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59,203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10 年度成長 17.9%，達成營運目標 101%。

2、營業毛利

11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2,889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9.5%。

3、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196 萬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

4、財務收支方面

111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4,926 萬元比 110 年度減少 10.4%；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23,640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台灣增加約 5,064 萬成長 14%、印尼增加約 18,684 萬元成長 134%、泰國增加 8,196 萬元成長 34%、菲律賓增加 564 萬元成長 4%、馬來西亞增加約 5,700 萬元成長 64%、孟加拉增加約 16,044 萬元成長 23%、其他增加 2,372 萬元；衰退的有中國大陸減少約 15,636 萬元衰退 37%、越南減少 312 萬元衰退 8%、南韓減少 1,356 萬元衰退 70%。

B、毛利的成長(增加)主要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趨緩使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也略為增加。

111 年與 110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92,031	2,198,797	393,234	17.9%
營業成本	(2,063,141)	(1,756,069)	307,072	17.5%
營業毛利	528,890	442,728	86,162	19.5%
營業淨(損)利	(10,822)	(13,771)	2,949	21.4%
稅前淨利	37,769	35,917	1,852	5.2%
稅後淨利	31,959	29,327	2,632	9.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2,787	42,099	20,688	49.1%
每股盈餘（稅後）	0.38	0.25	0.13	52.0%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超過五十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客戶信任度佳。
- 2、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佳，落實公司治理與完善的管理制度。
- 3、在地化生產，供貨及時，可降低當地客戶之安全庫存量，滿足客戶需求。
- 4、國際化佈局，各地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2、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3、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4、產品跨領域多樣化，新產品檢驗方式經驗少。
- 5、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減碳排趨勢，低溫燒結及原材料及製程推廣。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東南亞國家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
- 4、現有陶瓷產品或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 外部威脅 (Threat)

- 1、市場上可取代磁磚的其他建材選擇性多。
- 2、國內廢棄物處理廠滿載，處理費不斷調漲。
- 3、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4、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 5、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將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

(三)111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搭配營業、應用、研發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2、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3、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提升產品自製率與品質的穩定，加速出貨。
- 4、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5、整合集團業務、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6、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22 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所幸第一季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 2023 年經濟，在 2022 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國際金融協會(IFF)日前公布研究，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只剩 1.2%，全球 2023 經濟成長雖低但仍在正值；某些地區如歐洲將步入衰退，IMF 預測歐洲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下跌 2.0%。

亞洲開發銀行(ADB，簡稱亞銀)近日公布最新報告，由於全球經濟放緩與俄烏戰爭壓力久未消散，亞洲的發展中國家，2023 年的經濟成長速度也將低於預期。中國明年的增長預測已從 4.5%下調至 4.3%；至於該地區僅次於中國的第 2 大經濟體—印度，經濟成長預測保持 7.2%不變，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亞銀對台灣今年成長預估維持在 3.4%、3%；韓國今年則由 2.3%降至 1.5%；新加坡今年由 3%降至 2.3%；香港今年由 3.7%降至 2.9%。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掌握原材料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陶瓷墨水具競爭力優勢盡力搶佔市場.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4)整合集團業務整合讓中軸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5)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以品牌、品質、服務，集團團隊合作取勝。
- (2)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研發,應用,品保,銷售,技術…等)，加強對客戶服務的細膩度提高客戶滿意度。
- (3)整合市場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4)新材料光電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開發韓國、日本、歐洲市場。
- (5)提供客戶新的設計稿與開發新產品。
- (6)降低採購成本、減少加工損耗、積極導入 8mm 薄板、新玉石及骨灰罐產品銷售。

3、研發策略

- (1)隨時更新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或使用方式，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2)搭配營業、應用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依實際需求與適用性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協助製造單位生產技術精進提升，降低重工率
- (5)提升現有開發技術能量，以因應磁磚產線周邊相關材料推廣

4、生產策略

- (1)製程、設備檢討改善，減少損耗及重工，提高品質及降低成本。
- (2)人力資源檢討、培訓（質、量、編制合理性及未來性）。
- (3)依據產銷狀況，檢討存貨及調節生產量以提高存貨週轉率。
- (4)重點品類：成釉、矽酸銨、增白劑、墨水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

中釉經營已逾五十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 112 年，面臨全球經濟潛在的衰退危機、中美貿易衝突、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持續，企業經營充滿挑戰。面對風險，中釉在變動中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經營市場，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釉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謹祝各位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松祐



會計主管 張惠純



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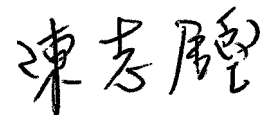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蔡憲龍	0	0	0	0	243,128	243,128	21,000	21,000	2,215,236	2,215,236	0	0	110,995	0	2,590,359 4.13%	2,590,359 4.13%	無
董事	蔡佑杰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0	3,320,4460	0	63,072	0	0	264,127 0.42%	3,647,645 5.81%	無
董事	蔡松祐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3,486,955	4,285,063	79,920	79,920	111,081	0	3,942,083 6.28%	4,740,191 7.55%	無
董事	張惠純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1,613,553	1,613,553	79,596	79,596	100,276	0	2,057,552 3.28%	2,057,552 3.28%	無
董事	蔡益誌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0	1,596,742	0	0	1,716	0	265,843 0.42%	1,912,841 3.05%	無
董事	蔡昆達	0	0	0	0	243,127	243,127	21,000	21,000	1,059,690	1,059,690	55,524	55,524	116,063	0	1,495,404 2.38%	1,495,404 2.38%	無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86,931	186,931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0	0	0	0	0	0	481,058 0.77%	481,058 0.77%	無
獨立董事	陳登銘	186,931	186,931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0	0	0	0	0	0	481,058 0.77%	481,058 0.77%	無
獨立董事	楊希文	83,478	83,478	0	0	243,127	243,127	51,000	51,000	0	0	0	0	0	0	377,605 0.60%	377,605 0.60%	無
合計		457,340	457,340	0	0	2,188,144	2,188,144	279,000	279,000	8,375,434	14,090,731	215,040	328,368	440,131	0	11,955,089 19.0%	17,783,714 28.3%	

附件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

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得處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重要章則及契約；

二、各種業務計畫之審定；

三、編造決算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草案之擬定。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核定。

六、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七、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1%，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外銷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8,245 仟元及 259,84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及 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366)仟元及(17,380)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9%)及(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5,614	8	\$	299,2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1		30,07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24,699	1		40,8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78,300	7		252,93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344	1		13,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003	-		6,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71	-		2,4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1,916	12		350,68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09	1		88,6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0,616</u>	<u>31</u>		<u>1,100,91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413	1		36,3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1,316	30		1,205,127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299,641	34		1,132,53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938	-		2,6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5,690	3		107,62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7,205	1		2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39	-		8,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59,821</u>	<u>69</u>		<u>2,515,45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80,437</u>	<u>100</u>	\$	<u>3,616,3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9	\$	31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3		99,97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98	-		1,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4	-		3,1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4,916	4		103,7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95	-		5,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4,758	2		77,59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2,240	-		4,5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51	-		5,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00	-		6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4,783	-		9,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4,055</u>	<u>20</u>		<u>661,34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191	-		2,0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561	1		25,3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085</u>	<u>4</u>		<u>67,9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29,140</u>	<u>24</u>		<u>729,307</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70,419</u>	<u>43</u>		<u>1,670,419</u>	<u>46</u>
3200	資本公積		<u>127,981</u>	<u>3</u>		<u>127,981</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9		351,9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7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7		801,91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083</u>	<u>33</u>		<u>1,253,65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	<u>128,186</u>)	<u>(3)</u>	(	<u>164,991</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2,951,297</u>	<u>76</u>		<u>2,887,059</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880,437</u>	<u>100</u>	\$	<u>3,616,3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56,159	100	\$ 1,560,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二二及二七)	(1,542,670)	(79)	(1,211,380)	(78)
5900	營業毛利	413,489	21	348,65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098)	-	(2,16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69	-	2,0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1,560	21	348,505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258)	(11)	(163,832)	(10)
6200	管理費用	(85,629)	(4)	(85,9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80)	(2)	(30,0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2,194	-	(3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373)	(17)	(280,159)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 七)	10,687	-	10,834	1
6900	營業淨利	89,874	4	79,1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1	-	299	-
7010	其他收入	8,749	-	9,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11	1	(5,839)	-
7050	財務成本	(4,799)	-	(3,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52,353)	(3)	(31,72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2,771)	(1)	(31,41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03	3	\$ 47,7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316)	-	(5,669)	-
8200	本期淨利	<u>62,787</u>	<u>3</u>	<u>42,0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16	-	(7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3	-	194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63)	-	1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406</u>	<u>-</u>	<u>(4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805</u>	<u>2</u>	<u>(22,81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43,211</u>	<u>2</u>	<u>(23,25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98</u>	<u>5</u>	<u>\$ 18,84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8</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豐外匯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2,901,621		
B5	-	-		-	-	-	(33,408)	-	(33,408)		
D1	-	-		-	-	-	42,099	-	42,099		
D3	-	-		-	-	-	(437)	(22,816)	(23,253)		
D5	-	-		-	-	-	41,662	(22,816)	18,846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01,913	(164,991)	2,887,059		
B1	-	-		-	4,166	-	(4,166)	-	-		
B3	-	-		-	-	164,991	(164,991)	-	-		
B5	-	-		-	-	-	(41,760)	-	(41,760)		
D1	-	-		-	-	-	62,787	-	62,787		
D3	-	-		-	-	-	6,406	36,805	43,211		
D5	-	-		-	-	-	69,193	36,805	105,998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6,144	\$ 264,750	\$ 660,189	(\$ 128,186)	\$ 2,951,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103	\$ 47,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33	35,4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94)	3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16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4,799	3,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21)	(299)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1,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353	31,7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4,345
A29900	其他項目	1,929	1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7)	(27,054)
A31125	合約資產	(5,633)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16,173	(15,9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005)	(30,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8)	408
A31200	存 貨	(122,097)	(63,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78	(11,836)
A32125	合約負債	7,820	(2,703)
A32130	應付票據	(2,875)	(41,765)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53	26,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02	25,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04	1,0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2)	(2,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254	(23,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9)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695</u>	<u>(32,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	(\$ 3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31)	(71,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0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2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21	299
B07600	收取股利	1,358	1,3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619</u>)	(<u>110,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36,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3,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3)	(1,818)
C04500	支付股利	(41,760)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42)	(3,164)
C09900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6,487	86,9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302</u>	<u>201,70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8	58,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236</u>	<u>241,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614</u>	<u>\$ 299,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1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39%，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6,757 仟元及 480,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0,517 仟元及 148,8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7%。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1,783	13	\$ 676,68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120	-	30,07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7,411	2	171,90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340	-	5,70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81,939	2	49,0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563,424	12	499,14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965	-	14,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7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41,363	18	688,51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8,019	2	122,59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9,571	49	2,268,32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57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41,410	5	123,2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811,569	38	1,648,45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4,200	3	154,20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2,873	3	107,625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672	-	2,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803	1	26,2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953	1	38,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3,031	51	2,115,539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27,224	11	\$ 448,35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33	2	99,97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805	-	11,67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458	-	12,63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293	5	126,33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868	-	4,1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9,174	3	115,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36	-	6,9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6,667	2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5,003	-	9,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2,661	23	874,64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3,333	3	3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7,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4,736	1	63,3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702	1	26,3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15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0,386	5	130,829	3
2XXX	負債總計	1,313,047	28	1,005,47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5	1,670,419	38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144	7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750	6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89	14	801,91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083	27	1,253,650	29
3400	其他權益	(128,186)	(3)	(164,99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51,297	62	2,887,05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68,258	10	491,330	11
3XXX	權益總計	3,419,555	72	3,378,389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32,602	100	\$ 4,383,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592,031	100	\$ 2,198,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2,063,141)	(80)	(1,756,069)	(80)
5900	營業毛利	528,890	20	442,7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072)	(11)	(230,561)	(10)
6200	管理費用	(199,954)	(8)	(217,7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31)	(2)	(44,3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156)	(1)	9,2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113)	(22)	(483,402)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401	1	26,903	1
6900	營業淨損	(10,822)	(1)	(13,7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583	-	8,888	-
7010	其他收入	11,212	-	23,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61	2	25,705	1
7050	財務成本	(11,165)	-	(8,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91	2	49,688	2
7900	稅前淨利	37,769	1	35,91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810)	-	(6,590)	-
8200	本期淨利	31,959	1	29,3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11	-	(\$ 54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05)	-	1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6,406	-	(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12	2	(28,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1,118	2	(28,7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77	3	\$ 6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87	2	\$ 42,0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28)	(1)	(12,772)	(1)
8600		\$ 31,959	1	\$ 29,3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98	4	\$ 18,8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21)	(1)	(18,238)	(1)
8700		\$ 83,077	3	\$ 60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8		\$ 0.25	
9810	稀 釋	\$ 0.38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769	\$ 35,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83,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9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156	(9,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4,016	(5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65	8,129
A21200	利息收入	(9,583)	(8,888)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1,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1)	(9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	(1,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2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9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77)	(26,481)
A31125	合約資產	(5,633)	(2,196)
A31130	應收票據	(32,846)	25,996
A31150	應收帳款	(92,922)	(19,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71)	(746)
A31200	存 貨	(150,837)	(71,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09	(20,429)
A32125	合約負債	2,134	(4,261)
A32130	應付票據	(10,180)	(38,103)
A32150	應付帳款	91,961	(2,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7	34,7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4	1,0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3)	(2,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646)	(46,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8)	(8,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64)	(55,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9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97)	(140,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31	5,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464	8,2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76	6,5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8</u>	<u>1,3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391</u>)	(<u>95,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874	277,9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3,3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8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8)	(4,656)
C04500	支付股利	(41,760)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753)	(8,1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51</u>)	(<u>57,9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18</u>	<u>89,9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136</u>	<u>16,54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4,901)	(43,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6,684</u>	<u>720,4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783</u>	<u>\$ 676,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